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關連交易

收購合營公司其他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I成立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Projec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II，以進一步收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由Ajisen Project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受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合營公司於完成後將由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分別擁有80%、15%及5%權益。

於完成後，Ajisen Project、Excel Talent、賣方與合營公司將訂立新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事務運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Ajisen Project亦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Good Success (China)之Good Success股東協議。Good Success (China)由Ajisen Project與合營公司按相等比例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保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彼等於合營公司及Good Success (China)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外）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Excel Tal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Anmi Trust全資實益擁有，而Anmi Trust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創辦之全權家族信託。因此，Excel Tal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新股東協議及Good Success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I成立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買賣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Projec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II，以進一步收購相當於合營公司10%股權之待售股份。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賣方 : The Barbecue Specialist Roboq Limited

買方 : Ajisen Project Limited

保證人 : Cheung Chun Kong Ian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保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彼等於合營公司及Good Success (China)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外)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I，Ajisen Project同意向賣方收購相當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待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Ajisen Project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而現金則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乃經參考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 Ajisen Project合理信納有關合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以及向相關董事會、政府當局及機構、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就買賣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滿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II日期後之30日內(或Ajisen Project可能延遲之較後日期)尚未獲Ajisen Project信納或豁免，買賣協議II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保證人(賣方之主要股東)同意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II項下的履約責任。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分別擁有80%、15%及5%權益。

有關合營公司之新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II，於完成後，Ajisen Project、Excel Talent、賣方與合營公司將訂立新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事務運行。股東協議將自新股東協議簽署日期起被取代並終止。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燒烤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由該技術開發之機械燒烤機及商業開發該技術。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權，且大多數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及委任。

合營公司之融資需求及溢利分配

於完成後，賣方將向Ajisen Project收取15,000,000港元，作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賣方將透過免息股東貸款向合營公司墊付該1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融資需求(如有)將根據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屆時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達成。

就溢利分配而言，合營公司可供分配之40%除稅前溢利(根據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將根據截至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月管理報告，由合營公司每半年以現金股息方式派發；合營公司餘下60%除稅前溢利將留作營運資金。

轉讓待售股份

Excel Talent已同意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I向Ajisen Project轉讓待售股份。

根據新股東協議，Ajisen Project、Excel Talent及賣方將同意自新股東協議當日起三年為禁售期。此後，彼等任何一方轉讓合營公司任何股份均須受新股東協議訂明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所規限。

GOOD SUCCESS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Ajisen Project亦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Good Success (China)之Good Success股東協議。Good Success (China)由Ajisen Project與合營公司按相等比例擁有。

Good Success (China)之業務範圍

Good Success (Chin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進行餐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燒烤)。

Good Success (China)董事會之組成

Ajisen Project及合營公司有權提名、委任及保持相等數目之Good Success (China)董事會之董事。

Good Success (China)之融資需求及溢利分配

Ajisen Project將透過免息股東貸款向Good Success (China)墊付最多4,500,000港元，該款項將注資外商獨資企業以供使用。Good Success (China)之進一步融資需求(如有)將根據Ajisen Project及合營公司各自於Good Success (China)之股權按相等比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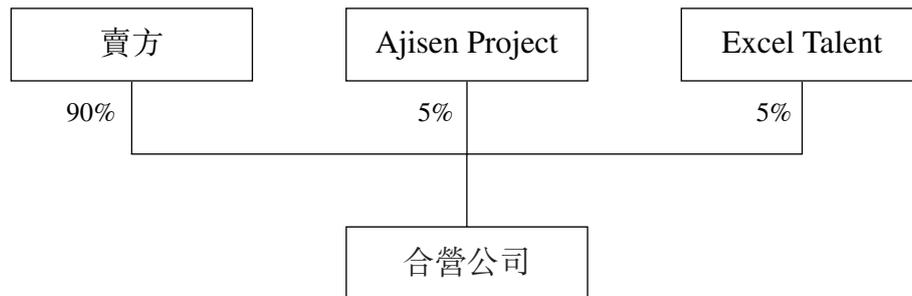
Good Success (China)及外商獨資企業於Good Success股東協議日期後彼等各自之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會作出分配，惟將留作Good Success (China)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擴張用途。Ajisen Project及合營公司其後將真誠評估Good Success (China)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息政策，且彼等將達成協議。

轉讓Good Success (China)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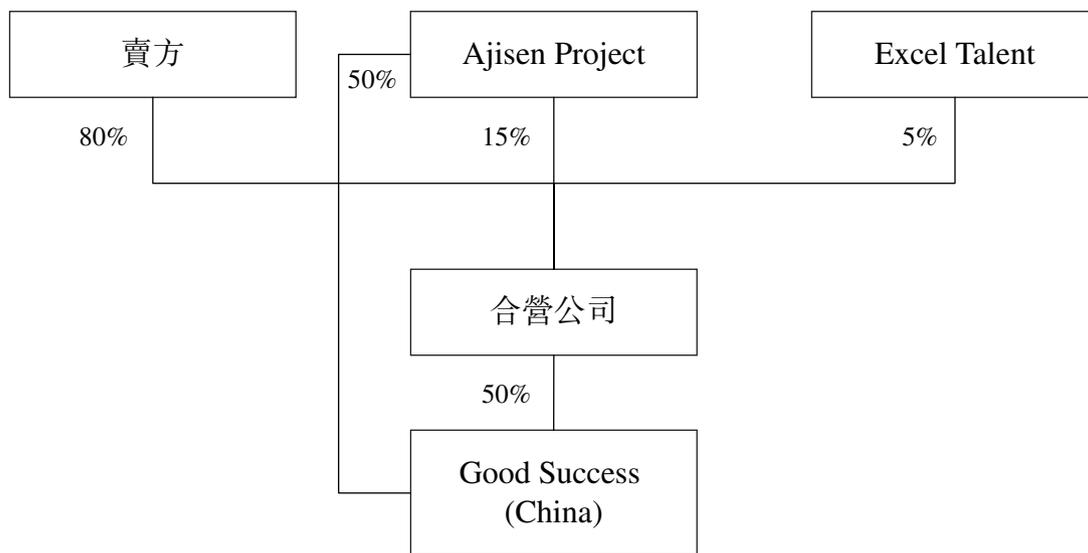
根據Good Success股東協議，Ajisen Project及合營公司同意自Good Success股東協議當日起三年為禁售期。此後，彼等任何一方轉讓Good Success (China)任何股份均須受Good Success股東協議訂明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所規限。

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緊接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於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賣方、Ajisen Project及Excel Talent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合營公司為與能進行自動烤肉串的若干創新自動燒烤技術及其相應機械燒烤機有關的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之登記所有人及登記擁有人。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與商業開發該技術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由該技術開發的機械燒烤機。

根據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保證人為賣方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保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彼等於合營公司及Good Success (China)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外)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EXCEL TALENT之資料

Excel Tal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Anmi Trust全資實益擁有，而Anmi Trust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創辦之全權家族信託。因此，Excel Tal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鑑於此，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之胞弟及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味千」品牌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銷商。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加盟合營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擴大本集團餐廳的食品供應，從而改善其業務。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Good Success (China)之Good Success股東協議之主要目的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採用合營公司所擁有由該技術開發之機械燒烤機擴大本集團之餐飲業務。

鑑於合營公司與Good Success (China)之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透過完成收購事項及成立Good Success (China)，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將得到進一步擴充，從而將增進本集團於飲食行業之可持續發展。

買賣協議II、新股東協議及Good Success股東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I、新股東協議及Good Success股東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新股東協議及Good Success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將具有如下涵義：

「Ajisen Project」	指	Ajisen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Ajisen Project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連同Ajisen Project訂立新股東協議及Good Success股東協議，統稱為「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Talent」	指	Excel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nmi Trust全資實益擁有

「快速便利餐廳」	指	快速便利餐廳
「Good Success (China)」	指	Good Success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Success 股東協議」	指	合營公司、Ajisen Project與Good Success (Chin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Good Success (China)之股東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Cheung Chun Kong Ian先生，賣方之主要股東
「合營公司」	指	The Barbecue Speciali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東協議」	指	合營公司、賣方、Ajisen Project與Excel Talent將於完成後訂立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就本公佈而言)
「買賣協議I」	指	賣方、Ajisen Project、Excel Talent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買賣合營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賣方、Ajisen Project與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營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完成後將由賣方轉讓予Ajisen Project
「股東協議」	指	賣方、Ajisen Project與Excel Talen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The Barbecue Specialist Roboq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Good Success (China)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將予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